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01 1992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4003

26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2年5月26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已作为S/23989号文件分发的美国国务院声明。

分析这项声明,就完全证实我向安理会陈述的情况:美国政府继续不断、有计划地努力阻挠对1979年10月破坏古巴飞机事件采取司法行动,隐瞒真相,并借此保护罪犯。

美国承认它过去和现在都持有奥尔兰多·博希直接参加这一残暴行动的情报(S/23989号文件第二段),并承认从未将这些情报转递给委内瑞拉当局(S/23989号文件第四段)。

国务院对安理会成员极表蔑视,企图为这种行为辩护,居然声称因为委内瑞拉未曾向其索取情报。

它还说,未曾索取情报是因为假定美国既与此一罪行无关,也未持有任何有用的情报。

对委内瑞拉未曾索取情报的说法,我不宜加以反驳,但是我必须断然责斥美国厚颜无耻地企图利用这个借口,在过去15年隐瞒可恶的罪行,而且直到今天还继续保护有关的罪犯。

基于许多理由,美国过去有而且现在仍然有法律上、政治上和道德上的义务提供它所持有的关于这一恐怖主义行动的一切情报和证据。从全面的眼光来看,这项义务起源于《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公约),大会的许许多多决议,以及正当行为的最基本原则。

特别是就这一事件来谈，美国根据它于1973年同古巴就此问题签署的《双边协定》的规定，是应承担义务的，而当上述破坏行动发生时，《双边协定》是生效的。此外，美国也受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此种行为的决议的约束。该决议呼吁“各国竭尽所能检控并以最严厉的手段惩罚从事这种行为的罪犯，使制裁符合罪行的严重程度，并作为今后事件的儆戒”。

安理会举行会议后已差不多过了一个月，华盛顿应有充裕的时间拟写这项声明，但声明对收件人来说竟然是一个名符其实的玩笑，是对正义的一种侮辱，这就很能说明问题。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它不把这项声明包括在其大使的讲话中而仅在会议结束后才予以分发：撰写人显然不敢公开讨论这项声明。

我必须提及国务院拟写的文件的其他两个方面。

第一是指称博希先生已被古巴缺席审判一点。这是完全荒谬和毫无根据的。古巴没有对博希先生提起诉讼，是因为他已在委内瑞拉被检控和起诉，而我们已向委内瑞拉当局提供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情报。我们并没有象华盛顿那样隐瞒情报。断言古巴已判处博希简直就是撒谎，但首要的是，这是继续保护凶手的一种方式。

根据华盛顿的声明，它这种法利赛人的逻辑大概如下：置恐怖主义罪行于不理而只顾及博希违反移民程序的行为；关于1976年的罪行，委内瑞拉法庭已对他“宣判无罪”，而华盛顿并没有向这个法庭提供过任何情报；虽然司法部决定将他驱逐出境，但因古巴已对他判刑而没有这样做。结果是：博希先生现在居于迈阿密，对他不利的证据严密地隐藏在华盛顿。

国务院的声明还有一点值得详加审议，因为它显示要更严重地欺骗安理会的意图。

我们所分析的文件假装使人以为美国政府与1976年10月6月的事件没有任何关系，而别的政府也会有这样的看法，它的解释是没有人要求它提供它所掌握的情报，也不认为有义务要提供任何情报。

很难想象没有人能看穿美国政府这样的伎俩。这是极难想象的事，理由非常简

单：因为甚至连美国当局本身也不相信这种事。

我手上有一份巴巴多斯政府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全文，备供安理会成员审查，该调查委员会于1976年10月28日至12月3日在布里奇顿开会，当时美国政府希望参加会议，并派了一个正式代表团出席会议。

如果华盛顿同这个事件毫无关系，它当时为什么在该委员会工作的整个月期间，从第一次会议到最后一次会议都一直有兴趣出席？是不是因为华盛顿某些人希望直接准确地知道当时存在的关于飞机爆炸的技术性数据和物质证据？或者因为当时尚未证实——如该委员会所确切证明的那样——那是一项犯罪性的破坏行为而非普通事故。

在该委员会工作过程中，委员会收到具体的情报和证词，表明美国当局同实际进行破坏的人之间有直接关系，而美国迄未就此提出答复，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也完全缄默。由于这些情报和证词很重要，我打算稍后在另一信中向你递送这些材料。

美国的态度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严重挑战。对付此种挑战的唯一合理而体面的方式，就是要求美国终止15年来对这些事实的隐瞒，不再妨碍司法和保护恐怖主义份子。我们所提出的决议草案(S/23990)可使安理会朝此方向迈进，从而履行它的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签名)
